

(9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，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早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6年早阳镇东湾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早阳镇东湾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927.160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1.6384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